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14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届会议

海牙

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3日

附加说明的暂定议程项目单

秘书处的说明

编制以下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大会）第四届会议附加说明的暂定议程 (ICC-ASP/4/18) 项目单，是为了协助大会在第四届会议期间审议提交会议的各项问题。该届会议将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点在海牙举行。本文件反映的是截至 2005 年 11 月 7 日的文件状况。

附加说明的暂定议程项目单

1. 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根据《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6 款，大会每年举行一次常会。根据《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议事规则》）第 5 条¹，大会在其 2004 年 9 月 10 日第三届会议的第六次会议上决定，第四届会议于 2005 年 11 月在海牙举行六天会议，在纽约举行两天会议；两次会议的具体时间均待大会主席团决定。²在 2005 年 2 月 23 日的一次会议上，主席团决定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会议，并于 2006 年 1 月 26 日至 27 日召开第四届会议的复会。

2004 年 9 月 9 日，在其第三届会议的第五次会议上，大会选举 Bruno Stagno Ugarte 先生（哥斯达黎加）为第四届至第六届会议的主席。³《议事规则》第 30 条规定，主席应宣布本届会议每次全体会议的开会。

2. 默祷或默念

根据《议事规则》第 43 条，在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后和最后一次全体会议闭幕前，主席应请各位代表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3. 通过议程

关于议程的《议事规则》第 10 至 13 条和第 18 至 22 条适用于各届常会。

根据《议事规则》第 10 条和第 11 条，第四届会议暂定议程 (ICC-ASP/4/18) 以及第四届会议复会的议程 (ICC-ASP/4/19) 于 2005 年 9 月 20 日发出。根据《议事规则》第 19 条，议程需提交大会通过。

文件

暂定议程 (ICC-ASP/4/18)

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 C.03.V.2 和更正文件），第 II 部分，C。

²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届会议，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3/25），第 III 部分，ICC-ASP/3/Res.3 号决议，执行段落 37。

³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届会议，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3/25），第 I 部分 B，第 45 段。根据《议事规则》第 29 条，当选主席任期三年。

4. 拖欠摊款的缔约国

根据《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8 款，“任何缔约国如果拖欠、[对本法院费用的摊款，其拖欠数额相当于或超过其以往整两年的应缴摊款时，将丧失在大会和主席团的表决权。”

在其第四届会议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出了与《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8 款有关的建议，并呼吁法院采取鼓励缔约国缴纳其摊款的新措施。⁴

文件

主席团关于缔约国拖欠摊款的报告 (ICC-ASP/4/14)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关于其第四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ICC-ASP/4/2)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关于其第五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ICC-ASP/4/27、Corr.2 和 Add.1)

5. 选举两位副主席和主席团 18 名成员

根据《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3 款第 1 和 2 项，大会应设主席团，由大会选举一名主席、两名副主席和 18 名成员组成，任期三年。另外，主席团应具有代表性，特别应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及充分代表世界各主要法系。

根据经大会第三届会议第五次会议 ICC-ASP/3/Res.2 号决议修改的《议事规则》第 29 条，大会选举 Bruno Stagno Ugarte 先生为第四届至第六届会议的主席。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商定了今后主席团的组成：

- 西欧和及其他国家集团和非洲国家集团：各五名；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和东欧国家集团：各四名；
- 亚洲国家集团：三名，条件是：（a）下届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将从属于亚洲集团但不是主席团成员的一个缔约国选举产生；以及（b）主席团将向他/她发出参加主席团会议的长效邀请，但无表决权。

达成的谅解是，这一折衷不应自动地延长至下届主席团的任期（2005-2008 年）之后。大家还提出有可能在 2009 年的审议大会上重新审议主席团组成这一问题。⁵

⁴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关于其第四届会议工作的报告（ICC-ASP/4/2 号文件），第 9 段。

⁵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届会议，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3/25），第 I 部分 B，第 43 段。

6. 出席第四届会议的缔约国代表的证书

(a) 任命证书委员会及其九名成员⁶

(b) 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议事规则》第 23 至 28 条规定了代表权和证书。根据第 24 条的规定，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和副代表与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会议开幕后 24 小时递交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由外交部长或由获得他们其中一人授权的人颁发。

根据第 25 条，每一届会议开始应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应由大会根据主席提议而任命的九名缔约国的代表组成。委员会应审查各缔约国代表全权证书并尽快向大会提出报告。

7. 工作安排

大会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将根据主席团建议审议并通过工作计划。

8. 关于主席团活动的报告

根据《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2 款第 3 项，大会将审议主席团的活动和报告，并将就此采取适当的行动。

9. 关于法院活动的报告

根据《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2 款第 2 项，大会应就法院的行政管理工作向院长会议、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提供管理监督。根据《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5 款，法院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或其代表可以参加大会的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 34 条的规定，他们可以就任何审议的问题作口头或书面发言并提供信息。因此，法院院长将报告法院自前次大会会议以来的法院活动。

文件

关于法院活动的报告 (ICC-ASP/4/16)

10. 审议和通过第四个财政年度预算

根据《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2 款第 4 项，大会将审议和决定法院的预算。

⁶ 见暂定议程第 5 项下就主席团组成达成的一致意见。

法院《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3⁷规定，书记官长应为每一个财政期间编制提议的方案预算，并将其提交缔约国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审议。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应向大会提出相关建议。

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大会赞同了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建议，即法院应在其今后的执行情况报告中包括财务执行情况的数据以及所取得的成果，而不是产出。这一信息每年应通过委员会在方案预算草案中或在一单独的关于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提交给大会。⁸

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大会还决定，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旅行如果时间超过 9 小时，应乘坐公务舱，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应乘坐经济舱。另外，大会要求法院随后建立标准操作程序。⁹

文件

提议的国际刑事法院 2006 年方案预算 (ICC-ASP/4/5 和 Corr. 1)¹⁰

向缔约国大会提交的关于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16 日至 2005 年 8 月 15 日的活动和项目的报告 (ICC-ASP/4/12 和 Corr.1)¹¹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关于其第五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ICC-ASP/4/27、Corr.2 和 Add.1)

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细则 (ICC/AI/2005/003 号文件附件) (ICC-ASP/4/3)

⁷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 C.03.V.2 和更正文件），第 II 部分，D。

⁸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届会议，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3/25），第 II 部分 A.8(b)，第 50 段及第 II 部分 A.1，第 4 段。

⁹ 同上，第 III 部分，ICC-ASP/3/Res.5 号决议。

¹⁰ 提议的 2006 年方案预算中所含方案 3600 是临时的，因为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随后在其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提出了自己的 2006 年预算草案。

¹¹ 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报告附件 A 载有为方案 3600 提议的预算。根据 ICC-ASP/3/Res.7 号决议的有关条款，为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提议的预算是主要方案 III 的一部分：

“缔约国大会，

...

2. 进一步决定，在根据 ICC-ASP/1/Res.6 号决议第 6 段进一步审议之前，秘书处有关理事会活动的事宜方面应在理事会的全面领导下开展工作；出于管理的目的，秘书处及其工作人员应附属于法院书记官处，而且作为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因而也是法院工作人员的一部分，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应有同样的权利、义务、特权、豁免权和利益；

3. 决定，考虑到理事会和秘书处的独立性，法院的书记官长可提供理事会和秘书处正常运转所需要的帮助；

4. 决定在缔约国大会根据 ICC-ASP/1/Res.6 号决议第 6 段进行进一步评价之前，秘书处应由正常预算供资；”

根据大会第三届会议正式记录第 II 部分第 18 段提交的关于增加工作人员对信息和通信技术科的影响的报告 (ICC-ASP/4/8)

关于 2004 年国际刑事法院方案实施情况的报告 (ICC-ASP/4/13)

关于截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国际刑事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ICC-ASP/4/20)

关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旅行的标准操作程序的报告 (ICC-ASP/4/17)

11. 审议审计报告

(a) 外聘审计员

《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12 规定，大会应任命一名审计人，依照公认共同审计标准，依照缔约国大会的特别指示并依照《财务条例和细则》附件所载的补充任务规定进行审计。大会在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一届会议第 11 次会议上获悉¹²，主席团根据大会的授权已任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家审计署为法院的审计人，任期四年。¹³

根据条例 12.7，审计人应对有关财政期间账目的财务报表和有关附表做出审计报告。根据条例 12.8 和 12.9，审计报告在提交给大会之前需由书记官长和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审查。大会对预算和财务委员会转交给它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和批准。

文件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 (ICC-ASP/4/9)

被害人信托基金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 (ICC-ASP/4/10)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关于其第五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ICC-ASP/4/27、Corr.2 和 Add.1)

(b) 内部审计办公室的报告

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大会赞同了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建议，即内部审计员应能独立地决定其年度工作计划，包括委员会提出的任何问题，而且内部审计员每年应通过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关于其办公室活动的报告。¹⁴

¹²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 C.03.V.2 和更正），第 I 部分，第 29 段。

¹³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第一届和第二届复会），2003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及 4 月 21 日至 23 日，纽约（ICC-ASP/1/3/Add.1），第 I 部分，第 40 段。

¹⁴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届会议，2003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 C.03.V.12），第 II 部分 A.1，第 1 段和第 II 部分 A.6，第 29 段。

文件

内部审计办公室的报告 (ICC-ASP/4/4)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关于其第五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ICC-ASP/4/27 、 Corr.2 和 Add.1)

12. 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的任期

在其 2005 年 2 月 23 日的一次会议上，主席团决定，鉴于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的任期将于 2006 年 9 月 11 日，即大会第五届会议的前两个月结束，主席团将在大会第四届会议上建议于 2006 年举行选举，并且请求大会将现有成员的任期延长至大会下届会议的日期。

13. 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根据其 ICC-ASP/1/Res.6 号决议建立了援助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被害人及其家属的信托基金，以及援助被害人的信托基金理事会。

大会在 2003 年 9 月 12 日举行的第二届会议的第五次会议上选举了理事会的五位成员。他们的任期于当选之日开始。根据建立信托基金的决议第 11 段，理事会应就基金的活动和项目向大会提出年度报告。

文件

向缔约国大会提交的关于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16 日至 2005 年 8 月 15 日期间活动和项目的报告 (ICC-ASP/4/12 和 Corr.1)

14. 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报告

根据其 ICC-ASP/1/Res.1 号决议，为了酝酿关于侵略条款的建议的目的，大会决定建立侵略罪特别工作组，以同样的条件向所有联合国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开放。

大会在其 2003 年 2 月 7 日举行的第一届会议的第八次会议上决定，除其它事项外，在主席团一项建议的基础上，这个特别工作组在大会举行年度届会期间召开会议，从 2003 年大会第二届会议开始。大会还决定，大会的两次到三次会议应该分配给特别工作组，而且如必要每年应该重复这一做法。

2004年9月10日在其第三届会议的第六次会议上，大会决定，下届常会期间至少给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留出一整天的时间。¹⁵

该特别工作组于2005年6月13日至15日在美国新泽西州的普林斯顿举行了一次休会期间非正式会议。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ICC-ASP/4/SWGCA/INF.1)

15. 律师职业行为准则草案

《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8 分则 1 规定，院长会议根据书记官长的提案，在与检察官磋商后拟订《律师职业行为准则》。根据规则 8 分则 2 的规定，准则草案随后将转交大会通过。

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大会注意到法院提交的关于行为准则草案的建议，¹⁶并决定在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结束之前准则草案的条款暂时适用。考虑到事情的紧迫性，大会还请求缔约国大会主席团准备一份经修改的准则草案供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通过，并请缔约国在2004年12月31日之前将其对现准则草案的意见提交给主席团。¹⁷

文件

主席团关于《律师职业行为准则》草案的报告 (ICC-ASP/4/21)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关于其第五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ICC-ASP/4/27、Corr.2 和 Add.1)

关于国际刑事法出庭律师职业行为准则草案的提案 (ICC-ASP/3/11/Rev.1)

16. 被害人信托基金：

(a) 被害人信托基金条例草案；

(b) 被害人信托基金管理标准。

大会在第三届会议上审议了由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提交的《被害人信托基金条例》草案¹⁸。大会在该届会议第六次会议上决定《条例》草案第一和第

¹⁵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届会议，2004年9月6日至10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3/25），第III部分，ICC-ASP/3/Res.3号决议，执行段落37。

¹⁶ ICC-ASP/3/11/Rev.1。

¹⁷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届会议，2004年9月6日至10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3/25），第III部分，ICC-ASP/3/Res.3号决议，执行段落11。

¹⁸ ICC-ASP/3/14/Rev.1。

二部分暂时适用，并确认《条例》草案第三部分将是进一步开展工作的参考。¹⁹大会要求主席团通过适当的机制和与缔约国及理事会的磋商，进一步审议由理事会准备的《条例》草案，并根据《罗马规约》第79条第3款确定信托基金的管理标准，以便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通过。此外，大会还邀请缔约国就此提出他们的意见²⁰。另外，大会还要求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审议《条例》草案并就此向主席团报告。²¹后来委员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决定与大会主席团纽约工作小组协商，以确定委员会如何才能通过其成员在休会期间的非正式沟通对审议工作做出贡献以便在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之前向主席团报告。²²然而，由于在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之前主席团尚未最终完成将要提交给大会的关于《条例》草案的报告，委员会决定与主席团磋商，以便确定在大会第四届会议之前委员会如何才能对审议做出贡献，如果可能将在闭会期间通过成员之间的非正式沟通进行磋商。²³

文件

向缔约国大会提交的关于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16 日至 2005 年 8 月 15 日的活动和项目的报告 (ICC-ASP/4/12 和 Corr.1)

主席团关于《被害人信托基金条例》草案的报告 (ICC-ASP/4/...)

向缔约国大会提交的关于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 2003-2004 年活动和项目的报告 (ICC-ASP/3/14/Rev.1)

17. 法官养恤金计划对预算的长期影响

大会在第三届会议第六次会议上通过了法官的服务条件和待遇，包括法官旅行和生活津贴管理条例和法官养恤金计划管理条例。大会还要求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审议法官养恤金计划给预算带来的长期影响，并就此向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做出报告，以便确保可以安排适当的预算款项。²⁴

委员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指出，需要更多的信息来说明满足法官养恤金计划管理条例对预算的要求的现有备选方案，因此，要求法院对各项备选方案做出评估，并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供其在第五届会议上审议。²⁵

¹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届会议，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3/25），第 III 部分，ICC-ASP/3/Res.7 号决议，执行段落 5。

²⁰ 同上，第 III 部分，ICC-ASP/3/Res.7 号决议，执行段落 6。

²¹ 同上，执行段落 8。

²²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关于其第四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ICC-ASP/4/2)，第 21 段。

²³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关于其第五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ICC-ASP/4/27、Corr.2 和 Add.1)，第 110 段。

²⁴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届会议，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3/25），第 III 部分，ICC-ASP/3/Res.3 号第 22 段和第 25 段。

²⁵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关于其第四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ICC-ASP/4/2)，第 24 段。

文件

关于养恤金计划管理条例对预算的长期影响的报告 (ICC-ASP/4/26)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关于其第五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ICC-ASP/4/27、Corr.2 和 Add.1)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届会议，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海牙，第 III 部分，ICC-ASP/3/Res.3 号决议

关于法官和选任官员服务条件和待遇的建议 (ICC-ASP/3/12，附件 I)

18. 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服务条件和待遇

《罗马规约》第 49 条规定，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领取缔约国大会所确定的薪金、津贴和费用。

大会在第三届会议上注意到了关于检察官和副检察官服务条件和待遇的建议，要求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审议这一建议以及任何其他的适当选择，并就此向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报告。²⁶

文件

根据 ICC-ASP/3/Res.3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服务条件和待遇的报告 (ICC-ASP/4/11)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关于其第五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ICC-ASP/4/27、Corr.2 和 Add.1)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届会议，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海牙，第 III 部分，ICC-ASP/3/Res.3 号决议

关于法官和选任官员服务条件和待遇的建议 (ICC-ASP/3/12，附件 II)

19. 关于使用无偿人员的准则草案

根据《罗马规约》第 44 条第 4 款，应依照缔约国大会制定的准则任用无偿人员。

文件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选择和使用无偿人员的准则草案的报告 (ICC-ASP/4/15)

²⁶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届会议，2004 年 9 月 6 至 10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3/25），第 III 部分，ICC-ASP/3/Res.3 号决议，执行段落 26。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关于其第五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ICC-ASP/4/27、Corr.2 和 Add.1)

20. 国际刑事法院驻纽约联络办事处

大会在第二届会议上建议法院考虑在联合国总部设立一个 法院各部门共用的小型代表机关是否有必要和可行，并请书记官长就这一问题，包括所涉及的预算问题向缔约国大会提交报告。²⁷

大会在第四届会议上决定，根据主席团对一份选择方案文件的研究进一步审议法院有关机关与纽约的对话人之间直接联系的可能性。²⁸

文件

主席团关于建立驻纽约联络办事处选择方案的文件 (ICC-ASP/4/6)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关于其第五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ICC-ASP/4/27、Corr.2 和 Add.1)

成立国际刑事法院和缔约国大会秘书处驻纽约联络办事处 —— 依照 ICC-ASP/2/Res.7 号决议第 11 段提交的报告 (ICC-ASP/3/6)

21. 永久办公楼

大会在第三届会议上同意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关于考虑建造法院专用永久办公楼的必要性的建议。大会还同意委员会关于要求法院分析继续使用现有办公楼的成本和效益以便帮助大会考虑各种备选方案。²⁹

委员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建议法院拟定一份报告，通过委员会提交给大会，说明这三种备选方案中每一种备选方案可能的估算成本的范围，其中应包括维护和能耗费用，时间跨度是从 2012 年起的 25 年，同时应列出每一种备选方案的净现值。³⁰ 委员会还要求法院在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提供关于法院预估人员配置组成的更多详细资料。³¹ 另外，委员会还建议法院拟定一份报告，介绍其他主要国际组织，包括有可比性的国际司法机构为新建办公楼所使用的供资方法。委员会请法院也考虑一些有创意的供资方案，例如是否有可能邀请缔

²⁷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二届会议，2003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 C.03.V.13），第 IV 部分，ICC-ASP/2/Res.7 号决议，执行段落 11。

²⁸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届会议，2004 年 9 月 6 至 10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3/25），第 II 部分 A.3，第 25 段和第 I 部分 B.13(f)，第 49 段。

²⁹ 同上，第 II 部分 A.2，第 24 段和第 II 部分 A.8(b)，第 101 段和 102 段。

³⁰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关于其第四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ICC-ASP/4/2)，第 31 段。

³¹ 同上，第 34 段。

约国考虑为办公楼的建造提供一些单项捐赠（例如捐赠某些审判厅或会议室）。³² 委员会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决定将这些报告转交给大会。

文件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未来永久办公楼的报告：项目介绍 (ICC-ASP/4/22)

向缔约国大会提交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未来永久办公楼的报告：办公用房备选方案 (ICC-ASP/4/1)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未来永久办公楼的报告：办公用房备选方案的财务比较 (ICC-ASP/4/23)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未来永久办公楼的报告：关于预估人员配置水平组成的临时报告 (ICC-ASP/4/24)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未来永久办公楼的报告：其他国际组织为其办公用房使用的供资方法 (ICC-ASP/4/25)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关于其第四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ICC-ASP/4/2)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关于其第五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ICC-ASP/4/27、Corr.2 和 Add.1)

22. 关于缔约国大会下届会议日期和地点的决定

根据《议事规则》第 5 条，大会每届会议的开始日期和期限应该在大会前次会议上决定。

23. 关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下届会议日期和地点的决定

根据 ICC-ASP/1/Res.4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委员会将在需要时举行会议，而且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委员会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决定向大会建议，其第六届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至 26 日在海牙举行。鉴于关于其第五届会议工作的报告第 74 段中谈到的考虑，委员会尚不能提出关于其第七届会议日期的建议。

文件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关于其第五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ICC-ASP/4/27、Corr.2 和 Add.1)

³² 同上，第 39 段。

24. 其他事项

关于对《财务条例和细则》所做修改的报告

大会在第三届会议上要求法院通过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交关于建立应急基金后可能需要对《财务条例和细则》所做的修改的报告。³³

文件

关于依照 ICC-ASP/3/Res.4 号决议第 2 段建立应急基金后对《财务条例和细则》所做修改的报告 (ICC-ASP/4/7)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关于其第五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ICC-ASP/4/27、Corr.2 和 Add.1)

--- 0 ---

³³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届会议，2004 年 9 月 6 至 10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3/25），第 III 部分，ICC-ASP/3/Res.4 号决议，B，第 5 段。